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转让概述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控股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与紫金矿业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金投资”）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紫金投资转让其所持盾安环境89,069,416股股份（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9.71%），转让价款为651,988,125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、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

2022年11月11日，公司收到盾安控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，紫金投资与盾安控股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| |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 紫金投资 | 0.00 | 0.00 | 89,069,416 | 9.71 |
| 盾安控股 | 89,069,416 | 9.71 | 0.00 | 0.00 |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紫金投资持有公司89,069,41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71%，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